

关于对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8 号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 月 2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表，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65.84%、84.56%、92.31%。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要子公司将变为广州国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互娱”）及深圳国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投资”），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国科互娱营业收入为 988.95 万元，国科投资营业收入为零。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剩余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 2017 年度、2018 年半年度国科互娱主要产品信息和国科投资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其中，国科互娱主要产品信息包括主要游戏的名称、所属游戏类型（端游、页游、手游等）、运营模式（自主运营、联合运营等）、运营数据（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量、ARPU 值、充值流水等）、主要游戏收入及其占国科互娱总收入的比例、主要游戏投入的推广营销费用总额以及其占国科互娱游戏推广营

销费用总额和主要游戏收入总额的分别比例；国科投资相关信息包括2017年度、2018年半年度的主要投资标的、投资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相关投资业务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利润情况等，以及国科互娱和国科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简历情况。

(2) 请你公司结合出售交易标的后剩余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备考财务数据等具体情况详细说明此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之规定及具体依据，并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重组预案显示，你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剥离亏损资产，预计可获得充足的现金，用于强化公司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及投资业务，同时你公司将继续寻机收购优质移动互联网业务资产，进一步强化移动互联网游戏主营业务，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请你公司从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的行业特征、风险因素、发展趋势出发，说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并充分揭示和补充披露业务转型的相关风险。同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寻找优质移动互联网业务资产方面已经采取的举措、已经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如有)，并补充披露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包括提高竞争力、市场和业务开拓等方面。

(4)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因年收入不足1,000万元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及判断依据，如存在，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关于交易的必要性。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

标的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12.80万元、12,770.08万元和14,150.04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075.83万元、-653.56万元和-4.03万元，亏损幅度持续收窄。请你公司结合山东华泰近两年一期的业绩变化趋势以及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贡献情况，说明此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必要性、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最终交易价格。重组预案显示，你公司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价格，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请你公司说明按照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是否可能低于公开挂牌价格，如是，请你公司说明届时将具体采取何种措施以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因交易价格过低而受到损害。此外，请你公司说明如果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你公司是否会对重组方案进行修订并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账龄，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需要补充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组预案显示，2018年9月，胡小泉依据《专利授权使用协议》起诉标的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标的公司向其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余款9,248万元，截至2018年9月1日的资

金使用费 224.96 万元,并以 9,248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息 24%的标准支付此后资金使用费至清偿之日止。

(1)请你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该项诉讼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的风险;

(2)请你公司说明该项诉讼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无意向受让方或无法成交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应的解决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资产评估。重组披露文件显示,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共 4 宗,其中仅以刘沟土地使用权为例披露了评估过程、评估结果等内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三宗土地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每平方米地价),尤其是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参数选择。请评估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7. 因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按照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披露阶段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15日